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收購江西燃氣47%股本權益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江西燃氣47%股本權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鑒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統稱「賣方」)未能如約取得江西燃氣現有股東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豁免(為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必須條件)，China Ocean (LNG)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之第一筆代價付款被賣方退回，致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法按協定時間表履行。因此，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討論應如何繼續落實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China Ocean (LNG)：

- (1) 與第二買方、第一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
- (2) 與第二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

下文所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A. 代價之付款期限：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有關23%股本權益之代價將由China Ocean (LNG)按下列方式替代該公佈所披露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9,387,750元（相當於約11,828,565港元），即就23%股本權益而言的50%代價，將於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9,387,750元（相當於約11,828,565港元），即就23%股本權益而言的50%代價，將於完成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後180日內支付。

B. 擔保

本公司同意為China Ocean (LNG)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第一份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A. 代價之付款期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代價將由China Ocean (LNG)按下列方式替代該公佈所披露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9,795,900元(相當於約12,342,834港元)，即就江西燃氣24%股本權益(「**24%股本權益**」)而言的50%代價，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轉讓24%股本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9,795,900元(相當於約12,342,834港元)，即就24%股本權益而言的50%代價，將於完成轉讓24%股本權益後180日內支付。

B. 擔保

本公司同意為China Ocean (LNG)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第二份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各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